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III 分委会第 6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9 年 7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履约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第 6 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在主席 Claudia Grant 女士(牙买加)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此次会议共有 80 个成员国、2 个联系成员、2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8 个 IGO 和 19 个 NGO 派代表参加。会议共产生各类文件约 70 个,共有 15 项议题,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分析海洋安全调查报告、港口国监督协调检查、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和 1 个起草组(综合审核简要报告分析)。

二、会议议题

1.概述

GENERAL

2.IMO 其他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

CONSIDERATION AND ANALYSIS OF REPORTS ON ALLEGED INADEQUACY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4.从海上安全调查报告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和发现的安全问题

LESSONS LEARNED AND SAFETY ISSUES IDENTIFIED FROM THE ANALYSIS OF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REPORTS

5.协调全球港口国控制活动和程序的措施

MEASURES TO HARMONIZE PORT STATE CONTROL (PSC) ACTIVITIES AND PROCEDURES WORLDWIDE

6.分析 PSC 数据得出的与 IMO 文件实施相关的问题确认

IDENTIFIE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FROM THE ANALYSIS OF PSC DATA

7.分析综合审计报告

ANALYSIS OF CONSOLIDATED AUDIT SUMMARY REPORTS

8.更新的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调查导则

UPDATED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9.《III 规则》所附的强制文件义务清单

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UNDER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THE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III CODE)

10.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保护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 RELATED CONVENTIONS

11.审议和修订主管机关授权被认可组织协议范本

REVIEW THE MODEL AGREEMENT FOR THE AUTHORIZATION OF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ADMINISTRATION

12.III 7 两年议程和临时议题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III 7

13.选举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4.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5.委员会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S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CONSIDERATION AND ANALYSIS OF REPORTS ON ALLEGED INADEQUACY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2018 年港口接收设施年度执法报告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III 6/3(秘书处)发布的 2018 年 GISIS 系统中列明的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统计报告。

分委员会同意港口接收设施不足统计报告对本组织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为促进国际海事组织减少船舶塑料垃圾污染的努力，必须准确报告不足之处，以解决现有问题。

2.处理海上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

分委会注意到文 III 6/2/1 (秘书处)第 10-15 段对 MEPC 73 和 MEPC 74 针对决议 MEPC.310(73) 关于解决船舶海洋塑料垃圾和召回行动计划的成果。鼓励各 MAPROL 公约附则 V 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在港口和码头提供足够的设施接收的垃圾。

分委会指出，秘书处将根据批准的工作范围采取行动,以解决 MEPC 74 船舶海洋塑料垃圾，并将其视为接下来的两个分委会议的临时议程。

分委会邀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III 7 次会议提交提案，加强对 MARPOL 公约附则 V 的执行，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一个基于风险的方法对 PSC 程序的草案修正案提出建议，此外，考虑到 JWG 3 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和 JWG 4 的结果，酌情提出包括渔船在内的 PSC 的拟订程序的建议。

议题 4.从海上安全调查报告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和发现的安全问题(LESSONS LEARNED AND SAFETY ISSUES IDENTIFIED FROM THE ANALYSIS OF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REPORT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 IMO 其他机构关于事故相关问题的决定(III 6/2 and Add.1 &III 6/2/2)), 尤其是 MSC 100 和 MSC 101 的产出；

2.考虑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通信组报告(III 6/4)，包含了文件 III 6/4/1 中列出的 27 起海事伤亡和事故的分析，专家组没有发现任何安全问题，但在以下审查领域发现了潜在的安全缺陷：涉

及梯子的致命事故、与渔船相撞的致命事故和从高处坠落的致命事故。分委会将该文件移交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组考虑；

3.考虑了马绍尔群岛(III 6/4/3)关于大型矿砂船“Stellar Daisy”失事的信息，指示建立工作组审查调查国确定的安全因素；关于安全引航的实践，分委会考虑了 IMPA(III 6/4/4)提供的针对最近涉及超大型集装箱船(ULCSs)在引航期间事故的海上安全调查报告的分析中获得的教训和确定的安全问题。分委会支持初步审查该问题的需要，同意该文件已包含有价值的资料，允许建立工作组开始这项审查工作，同时，同意今后需要提供更多额外的资料；

4.关于在“海上伤亡和事故”(MCI)中记录海事安全调查报告的 GISIS 模块，分委会考虑了新加坡(III 6/4/5)提交的在“合作”模块增加一个选项，尤其是关于船旗国表明其参与了另一国家的调查，但并不同意调查结果的选择。分委会对此问题总体上表示指示，特别是在制定新分类的范围内，同时强调有必要促进各国在调查伤亡情况方面的合作。指示建立工作组仔细考虑该文件，以制定“合作”节中制定新的分类的建议；

5.注意到 INTERCARGO(III 6/INF.8)提供的 2009-2018 年间散货船事故统计与分析；注意秘书处(III 6/INF.25)提供的关于在当前分类法中引入新功能而正在进行的重新设计工作所取得的最新进展，以便各国在 GISIS MCI 模块中报告包括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在内的海洋安全调查，以及新分类法的开发和测试；

6.建立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组，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基于文件 III 6/4，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单独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和 GISIS 的分析，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海事安全调查报告通信组”的调查结果，以供分委会核准，并授权在 GISIS 上向公众发布；

2)审查、调整和合并海洋人员伤亡经验教训草案文本，以便分委会按照议定的程序核准和授权在海事组织网站上公布；

3)考虑并建议那些经分析员审核并经工作组考虑的安全问题报告是否应移交指示可能存在安全问题的相关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为此，工作组应提交来自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程序的支持信息，该程序用于根据议定的程序制定建议，以供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审议；

4)考虑通信组对审议三个潜在安全问题的关注，并考虑是否可能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以便采取行动；

5)考虑到 MSC 101 的关于识别安全问题的相关产出，考虑经修正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程序，以期向 III 7 提供建议，并确定新老分析程序之间的过渡程序；

6)考虑通信组的邀请以根据最新修订的《协助调查人员在事故调查的指南》(决议

MSC.255(84)), 继续鼓励海上安全调查局进一步发展系统的调查方法和调查报告结构而采取适当的行动;

7)关于开发和测试以促进海上安全报告中安全问题的识别和整理, 考虑并建议如何继续将交流为安全缺陷的安全问题按照 IMO 文件分类, 同时考虑 MSC 101 的相关决定;

8)注意对海上安全调查报告的概述分析, 以便采取适当的行动;

9)考虑有关海上安全调查报告质量的观察项, 以便采取行动;

10)考虑 IMO 示范课程 3.11《海事事故和事件调查》可能需要进行修订, 如有需要, 根据《经修订的示范课程的开发、审议和确认指南》尽早与秘书处协商, 以便精简这一过程;

11)基于船上三起火灾事故(Liang Sheng, Royal Diamond 7 和 Border Heather)调查报告的分析, 以及秘书处提供的细节, 考虑并向 SSE 7 建议宣传无害封闭空间中存在货物蒸气的安全问题的途径;

12)就文件 III 6/4/4(IMPA)所载近期在引航期间发生的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所得的经验教训和确定的安全问题, 进行初步检讨, 并提出建议;

13)考虑文件 III 6/4/5(新加坡), 以发展“合作”部分新分类法的建议方案;

14)考虑到马绍尔群岛要向 MSC 102 提出适当建议以采取适当行动的报告意图, 考虑 III 6/4/3 号文件(马绍尔群岛)关于“Stellar Daisy”号事故的情况, 并就调查国确定的安全问题提出建议;

15)就以下两点: 如何实现全面的报告, 使所有相关部分的新分类法完成; 提高非常严重伤亡报告率和收集伤亡数据以支持趋势分析的战略, 提供建议;

16)在本届会议对重新建立的海事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分析通信组提供建议以及在下届会议对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起草组提供建议, 并为以上两组准备工作范围。

7.总体上核准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组(III 6/WP.3)报告, 并采取以下行动:

1)核准经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工作组审议的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通信组的调查结果, 单独的海事安全事故的报告将在 GISIS MCI 模块对外公布, 并已要求秘书处在 IMODOCS 中创建一个链接;

2)关于事故分析程序的修正案, 注意到文件 MSC 101/10/3 (IACS), 在该文件的基础上, MSC 101 将确定安全问题的程序移交 IMO 正式安全评估(FSA)专家组审议。对此, 委员会指出, 在等待 FSA 专家组审议结果和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决定时, 对于早在 III 4 启动的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程序的修订将不再使用, 直到得到进一步的通知;

3)同意以下三个潜在的安全问题需要分析小组进行更集中和协调一致的努力, 以供 FSA 专家组审议: 涉及梯子的致命事故、与渔船相撞的致命事故和从高处坠落的致命事故。同意关于第 2

点和第 3 点相关的致命事故应作为从海事伤亡中吸取的教训来发布。分委会将涉及梯子的致命事故的问题移交 SSE 分委会进一步考虑。关于船舱内货物蒸汽存在的安全问题，分委会同意将该问题，分委员会同意附件 2 中所列的关于在非危险密闭空间内存在货物蒸汽的安全问题的细节的补充信息提供给 SSE 7；

4)核准了由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通信组准备的 10 条经验教训，以及由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组准备的 2 条额外的经验教训，以在 IMO 网站上公布。关于 III 5 就准备调查国的经验教训的决定，GISIS MCI 模块已经修改以上传海事安全调查国的信息，对此，分委会指出，在此期间，可要求分析师在 GISIS MCI 模块修改之前，准备这些已提交案例的经验教训；

5)经考虑，建议 MSC 关于 IMO 示范课程 3.11 《海事事故和事件调查》在此阶段没有必要进行审议；

6)关于 ULCSs 上安全引航实践的问题，分委会批复该问题不应局限于 ULCSs，且应于其他类型的大型船舶相联系。对此已确认的三类问题，包括：船长-引航员交换的缺点、涉及舵、螺旋桨等性能的技术问题、商业压力和业绩指标，分委会邀请成员国从其本国的近距离脱险、事故、海上人员伤亡和安全引航实践的经验教训的数据库中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额外信息，以供进一步考虑。同时也邀请成员国提醒负责引航的相关部门注意第 A.960(23)号决议，并强调引航员—船长进行有效信息交换的重要性；

7)考虑了文件 III 6/4/3 关于 Stellar Daisy 事故，同意马绍尔群岛提交的关于海事安全调查的报告应进行分析，并牢记将调查国确认的安全问题应报告给 MSC 102；

8)关于“合作”部分新的分类法的问题，分委会原则上同意为有重大利益的国家在 GISIS MCI 模块“合作”部分的原因有选择“无”的文本框的提议。在这方面，分委员会还同意 GISIS MCI 模块应允许对非调查报告的文件进行分类，并委托秘书处以灵活的方式对 GISIS MCI 模块进行必要的相关修订；

9)注意到工作组已考虑了实现全面报告的可能方法和增加非常严重海事事故的报告率的战略。对此，分委会批准了在健全的通知机制的支持下，调查国应最终负责创建事故的条目，且在按照 MSC-MEPC.3/Circ.4/Rev.1.实施新的分类法之后，可以就提高非常严重事故的报告率和收集伤亡数据以支持趋势分析的战略提供进一步的建议；

10)重新建立以瑞典牵头的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通信组，其工作范围如下：

(1)根据政府调查的关于事故的信息，实施海事安全调查报告的审议工作，包括自 2010 年 1 月其发生的 SOLAS 船舶在内的严重海事安全事故的排序，如有必要，准备这些海事事故的经验教训草案；

(2)确认安全问题，且为分委会进一步考虑提供建议；

(3)利用过去发生所有伤亡分析的现有数据，找出经常发生的事故类型，并得出模式和/或得出结论，以供分委员会审议；

(4)向 III 7 提交报告。

11)同意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分析工作/起草组应在 III 7 第一天早上开始工作，其临时的工作范围如下：

(1)根据单独的海事安全调查报告和 GISIS 的分析，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海事安全调查报告通信组”的调查结果，以供分委会核准，并授权在 GISIS 上向公众发布；

(2)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从海洋人员伤亡事故中获得的经验教训的草案文本，以便分委会会按照议定的程序核准和授权在海事组织网站上公布；

(3)考虑并建议那些经分析员审核并经工作组考虑的安全问题报告是否应移交指示可能存在安全问题的相关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为此，工作/起草组应提交来自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分析程序的支持信息。该程序是用于根据议定的程序制定建议，以供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审议；

(4)根据通讯组的调查结果，利用过去发生伤亡事故分析的现有数据，就经常发生伤亡事故类别作出建议。

12)成员国事故相关数据的提醒：提交《事故调查规则》要求的报告，以支持更全面的分析，特别是针对非常严重的伤亡事故的分析；鼓励海上安全调查部门进一步发展系统的调查方法和调查报告结构；确保根据报告要求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海上人员伤亡和事故报告的信息；向秘书处提供关于 RCCs 人员伤亡事故的初步资料；在进行海上安全调查或分析海上安全调查报告时，考虑任何潜在的趋势；鼓励未遂事故的报告，促进安全文化；确保模块 GISIS 接触点信息的准确性。

议题 5. 协调全球港口国控制活动和程序的措施(MEASURES TO HARMONIZE PORT STATE CONTROL (PSC) ACTIVITIES AND PROCEDURES WORLDWI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III 6/5(欧洲委员会)包含的通讯组报告和文件 III 6/5/5(秘书处)关于 HTW 6 和 MEPC 74 的与 PSC 程序修订相关的成果，分委会将该两份文件以及 MEPC 73 的相关成果，包括文件 PPR 5/24 附则 15，和 MSC 101，提交工作组详细审议，以期在本次会议完成 2019PSC 程序大会决议草案。

2.持续实施 0.50%全球硫含量限制(IMO 2020)

分委会指示成立工作组，在不修改其内容的情况下，审议关于 2019 年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三章 2019 年港口国控制指南的 MEPC.321(74)号决议草案。

3.船旗国检验员和港口国检查员培训手册

分委会审议了文件 III 6/5 附则 3，分委会同意该手册应解决 PSC 人员且为自愿性质。分委会将新产出的草案交由工作组最后定稿，以期提交 MEPC 75 和 MSC 102，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4.操作要求控制指南和操作控制程序指南

总体批准了 PSC 程序附录 7 的需要，分委会提交文件 III 6/5/3 和 III 6/5/6 给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5.与 PSC 活动相关的新要求

分委会指示工作组考虑到载于文件 III / 5/8/1、III / 5/INF.12、III 6/8/1 和 III 6/INF.4 (秘书处)的相关要求，以促进编制关于与 PSC 活动有关的新需要的参考表。

6.工作组报告

分委会建立了港口国监督协调检查工作组，并审议了工作组报告 III 6/WP.4，并采取以下行动：

1)与使用电子纪录簿有关的修订

分委会同意，在 MARPOL 公约第 1.7 部分下没有必要对电子记录簿作出具体定义。分委会同意不纳入对 PSC 程序附录 4 第 4 部第 5.7 至 5.9 条的拟议修订，该修订涉及在使用电子记录簿的情况下为货物纪录簿背书，并对拟议条文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分委会邀请 PPR 7 进一步审查这些 PSC 程序修订草案关于使用电子记录,如文件 PPR5/24 附则 15 所示，邀请 MEPC75 要求 III7 张整合这些修正案到 PSC 程序中之前回顾这些修正案。

2)附录 12 的决策准则

分委会同意不将今后任何证书和文件的决定标准列入 PSC 程序附录 12 的 A 部分，因为这些标准与 PSCOs 无关，但同意保留附录 12 的决策标准以供今后参考。

3)关于 ISM 规则的港口国控制官员指南

分委会同意对文件 HTW 6/WP.4, 附则 2 中提到的“ISM 相关”和“ISM 缺陷”的定义，还同意按照海事组织港口国控制程序(载于港口国监督委员会程序附录 13)的规定，在检查报告的表格 B 增加一栏，以说明缺陷的性质是否与供应管理制度有关。分委会还同意保留 HTW 6 在 PSC 程序附录 8 第 1.4 段中提出的关于安全管理系统(SMS)文件工作语言的文本。

4)关于海员发证、人员配备和休息时间的港口国控制官员指南

分委会同意删除指南附录 11 第 5 至 15 段，因为经修正的 STCW 1978 没有明确提到这些所列的事件，同时同意保留文本中所有的例子，可以为 PSCO 执行提供有用的指导。

5)持续实施 0.50%全球硫含量限制(IMO 2020)

分委会同意插入完整的决议作为新的附录 18，并将 2019 年港口国监督管理相关程序的审查工作纳入拟重新设立的通信组的职权范围草案，以确保与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三章 2019 年港口国控制准则保持一致。

6)关于 2019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的大会决议草案

分委会批准了《2019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草案》，撤销 A.1119(30)号决议，将其提交给 A 31，供其审议和通过。在这方面，分委会请秘书处编写必要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对可能在最后定稿之前确定的大会决议草案作出任何编辑上的更正。

7)PSC 人员新入职培训手册的新产出

分委会同意一个新的产出“制作 PSC 人员新入职培训手册”，定期更新，为自愿使用，提交给 MEPC 75。国际海事组织港口国控制示范课程 3.09(2001 年版)可能需要更新。

8)重建通信组

分委会重新建立港口国监督协调检查通信组，并确定工作范围。

9)工作组/起草组下次会议

分委会同意，工作组/起草组应根据 MSC-MEPC.1/Circ.5/Rev.第 5.19 段的规定，在 III 7 次会议成立，应于第一天上午开始工作。对通信组报告的审查应被视为一项优先事项。

议题 6.分析 PSC 数据得出的与 IMO 文件实施相关的问题确认(IDENTIFIE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FROM THE ANALYSIS OF PSC DATA)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III 4 强调了 PSC 和 IMO 之间数据交流的重要性及收集 PSC 数据的目的，忆及 III 4 要求秘书处分析 PSC 体系数据；同时重申 III 5 所提及的对 PSC 年度报告进行深入分析的事项，向 PSC 第八届谅解备忘录/协议秘书和数据库管理者(PSCWS 8)提交报告，以便制订适当的程序和挑选最适合的数据；

2. 将 Equasis 提出的临时方案详细的考虑移交给 PSCWS 8，深入分析 PSC 年度报告。

议题 7. 分析综合审计报告 (ANALYSIS OF CONSOLIDATED AUDIT SUMMARY REPORT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1)分委会审议了 III 6/7 号文件(秘书处)，其中载有“成员国信息交流指南”和加强成员国信息交流的信息的决议草案，核准了“成员国信息交流指南”大会决议草案，直接提交至 A 31 以期通

过；请秘书处将大会决议草案提交 A 31，并授权秘书处在编制决议草案最后案文时，斟酌情况对可能提出的任何编辑更正作出决定；

2)注意到 GISIS 模块“报告要求/仪表板(RRD)”目前包括了在 IMO 成员国审计计划范围内的文书中所载的所有强制性报告要求，《2001 年防污系统公约》和《2004 年压载水管理公约》，分委会同意通信小组在审议 HSSC 调查指南和 III 规则规定的非详尽的义务清单时的任务，以审议和更新 GISIS RRD 模块；

2. 拟订额外指导文件以协助执行 III 规则的建议

1)分委会同意向 MSC 和 MEPC 提议一个新的输出，并建立起草组制定新输出“就 IMO 成员国审计计划(IMSAS)制定额外指南”，并指示起草组为新的产出准备一份论证草案供委员会考虑；

2)核准了起草组的报告，决定不提及有关的 IMSAS 新指南作为补充，决定“帮助实施 III 规则”这样的字眼应该显示在新输出的标题中；同意新输出的标题为“制定 IMSAS 相关指南以帮助实施 III 规则”，提交至 MEPC 75 和 MSC 102 考虑。

议题 8.更新的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调查导则(UPDATED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分委会就此议题：

1.忆及 III 5 已同意示范协议草案以及 MSC-MEPC.5 关于经认可组织授权代表政府部门行事的示范协定的通函草案，以向 MEPC 74 和 MSC101 提交核准，且分委会注意到，MSC 1010 考虑了文件 MSC 101/10/2(马绍尔群岛等)的修正案后，同意编辑性的协定，一般不支持实质性的协定，但强调示范协议应完全符合《RO 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同时，MSC 101 已指示 III 6 考虑文件 MSC 101/10/2，进一步审议示范协议草案。分委会考虑了建议的示范协议草案的修正案，确定了实质性的、不应考虑列入修正案的改动，指示工作组完成经修订的示范协议草案，以及 MSC-MEPC.5 通函草案，以期提交 MEPC 75 和 MSC 102 核准；

2. 忆 及 FAL 41 、 MEPC 70 、 MSC 97 和 LEG 104 已 核 准 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 中包含的经修订的《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文件和证书清单》；同时忆及 MEPC 64 和 MSC 91 已同意 FSI 20 要求分委会启动修订该清单的意见，且已批复向秘书处提出准备一份包括以上要求的说明的请求，该请求可能会导致修订上述通函和/或《2011 年港口国监督程序》附件 12 的修正案。对此，分委会考虑了秘书处(III 6/8/2)提供的 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 附件的修正案和可能增加的内容清单。经讨论，分委会指示工作组以文件 III 6/8/2 为基础，以统一的格式制定

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A.1/Circ.1586-LEG.2/Circ.3 《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文件和证书清单》修正案，以期提交 MEPC 75 和 MSC 102 核准；

3.忆及 III 5 已批复关于个别 MARPOL 附则中关于 UNSP 驳船不同定义，或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中的统一定义以及相关技术的豁免的建议，以及需要在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对 UNSP 驳船操作要求的建议。III 5 已同意委派检验指南通信组制定涉及豁免 UNSP 驳船检验和发证要求的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修正案，以及豁免 UNSP 驳船检验和发证要求的相关指南草案。对此，分委会考虑了中国(III 6/8)提交的上述通信组的报告，关于文件中提出的 MARPOL 公约下的 UNSP 驳船豁免检验和发证要求的三种替代办法，会上进行了讨论，最终分委会没有同意该文件中提出的三种替代方案，由于其超出了 MEPC 68 授权范围，且其中一种方案已由 III 1 和 MEPC 68 考虑，而另一种涉及豁免的 MARPOL 修正案的方案可能与此无关；关于文件 III 6/8 附件 1 中包含的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对 UNSP 驳船操作要求，忆及 III 2 已批复工作组关于 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13 条和 14 条不需要列入豁免范围的结论，但对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修正案草案中保留的技术和操作要求普遍表示支持。经讨论，分委会指示工作组基于文件 III 6/8，考虑会上的讨论和决定，完成涉及豁免 UNSP 驳船检验和发证的 MARPOL 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的指南草案，以期提交 MEPC 75 核准；

4.忆及 III 4 已建立了检验指南审议通信组来继续更新《检验指南》以将 IMO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相关文件的修正案所产生的要求纳入其中，以期将该《检验指南》修正案提交委员会，并在 A31 通过。同时，获悉 MEPC 73 在核准 BWM.2/Circ.70《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指南》时，已指示上述通信组确保所有船舶的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调试验证，包括现有船舶上新安装的压载水管理系统，已纳入《2019 年 HSSC 检验指南》。对此，会上考虑了中国(III 6/8)和秘书处(III 6/8/1 和 III 6/INF.4)提供的文件，经讨论，分委会指示工作组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国际海事组织相关文件的修正案，包括与《BWM 公约》有关的修正案，完成 2017 年 HSSC 下的《检验指南》修正案草案(文件 III 6/8 附件 3 和附件 4 第 1 部分)；

2)考虑拟议的修正案草案(该修正案源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效的 IMO 相关文件的修正案，载于文件 III 6/8 附件 4 第 2 部分)，准备本届会议建立的通信组工作范围草案，以继续制定 HSSC 下的《检验指南》修正案草案；

3)考虑载于文件 III 6/INF.4 的新的和未解决的要求清单。

5.总体上核准了工作组报告(III 6/WP.5)，并采取下述行动：

1)同意经认可组织授权代表政府部门行事的示范协定的草案文本，以及相关的 MSC-MEPC.5

通函草案，以期提交 MEPC 75 和 MSC 102 核准；

2)同意有必要用更新版 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 《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来反应经决议 MEPC.314(74)通过的 MARPOL 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经决议 MEPC.316(74)通过的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以及经决议 MEPC.317(74)通过的《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以便全面解决 MARPOL 下有关电子记录簿的问题。关于《IGF 规则》要求随船携带的文件的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审议。对此，分委会同意委派通信组在本届会议完成的修正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 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 修正案草案；

3)关于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下豁免 UNSP 驳船技术和操作要求的问题，根据会上讨论结果，分委会同意从 MARPOL 附则 I、IV、VI 修正案草案文本中删除方括号内的技术和操作要求，并在 MARPOL 公约下豁免无人驾驶非自航(UNSP)驳船检验和发证要求指南草案中增加新节 2.2“操作和技术要求”。由于该文本将导致与 IMO 公约中现行的既定做法产生冲突，同意 MARPOL 附则 I、IV、VI 修正案和相关的指南中的相关段落应移除。同意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关于豁免 UNSP 驳船检验和发证要求的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的 MEPC.1 通函草案，以提交 MEPC 75 考虑并核准；

4)核准《2019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的检验指南》草案，以及大会决议草案(废除决议 A.1120(30))，以期提交 A31 考虑并通过。同意继续制定源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 IMO 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相关的检验条目，以纳入检查指南中，从而保持更新；另外，根据 1974 年《SOLAS》修正案生效的四年周期和有关的强制性文书，拟订调查准则修正案草案，以供通过。另外，根据《1974 年 SOLAS》修正案生效的四年周期以及相关的强制性文件，制定检验指南修正案草案，以供通过；

5)授权秘书处在准备经认可组织授权代表政府部门行事的示范协定的草案最终文本、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修正案、MARPOL 公约下豁免无人驾驶的非自航(UNSP)船舶检验和发证要求指南、《2019 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的检验指南》时，进行编辑性的修正，并酌情将段落重新编号，并作为分委会报告的附件；

6)重新建立审议 HSSC 下的检验指南以及与《III 规则》相关的文件义务的非详尽清单通信组，继续在闭会期间工作，其工作范围如下：

(1) 基于文件 III 6/WP.5 附件 2，进一步制定 FAL.2/Circ.131-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 《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以期提交 MEPC 76、MSC 103、FAL 45 和 LEG 108 核准；

(2)基于文件 III 6/8 附件 4 第 2 部分，考虑 MEPC 74、MSC 101 和未来 MSC 和 MEPC 会议的产出，继续制定源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相关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 HSSC 下的检验指南修正案草案，以期以统一格式提交 A 32；另外，根据《1974 年 SOLAS》修正案生效的四年周期以及相关的强制性文件，制定检验指南修正案草案；

(3)确定文件 III 6/WP.5(附件 6)和 MEPC 74、MSC 101 以及未来 MSC 和 MEPC 会议产出中尚未处理和需要进一步制定检验指南修正案的相关新的文件和修正案，以期保持项目未来修正的状态；

(4)向 III 7 提交报告。

7)同意 HSSC 下的检验指南以及与《III 规则》相关的文件的义务非详尽清单工作/起草组应于 III 7 第一天早上开始工作，其工作范围如下：

(1)审议并完成 FAL.2/Circ.131- MEPC.1/Circ.873-MSC.1/Circ.1586-LEG.2/Circ.3 《2017 年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文件清单》秀珍安草案，以期以综合版期提交 MEPC 76、MSC 103、FAL 45 和 LEG 108 核准；

(2)考虑文件 III 6/WP.5 以及 MEPC 74、MSC 101 和未来 MSC 和 MEPC 会议的产出，审议源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相关强制性文件修正案的 HSSC 下的检验指南修正案草案，以期完成并提交综合版，以供 A32 通过。

议题 9. 《III 规则》相关文书的非详尽义务清单(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UNDER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THE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III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建立 HSSC 下的更新调查指南和 III 规则相关文件的非详尽义务清单工作组，并指示其按照工作范围，考虑议程 8 和 9 的审议结果，提交报告；

2. 审议了工作组报告(III 6/WP.5)，分委会采取以下行动：

1) 核准 2019 年 III 规则相关文书的非详尽义务清单和大会决议草案并提交给 A 31 以期通过；

2) 同意 2017 年非详尽义务清单的附则需要进一步修订，使清单与 IMO 其他文书保持一致；

3) 指示议题 8 建立的 HSSC 下的更新调查指南和 III 规则相关文件的非详尽义务清单通信组，继续制定非详尽义务清单修正案草案。

议题 11. 非公约船舶非强制性文书规定的定稿(FINALIZATION OF A NON-MANDATORY INSTRUMENT ON REGULATIONS FOR NON-CONVENTION SHIP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获悉 MSC 100 考虑了文件 MSC 100/19/6(中国)提出改善国内客运船舶安全的措施，并同意提议一个新的输出是必要的；

2. 获悉 MSC 101 考虑了文件 MSC 101/21/20(中国)建议采用综合方法改善国内渡轮安全和文件 MSC 101/23/1(秘书处)提议包括一项议程“改善国内渡轮安全的措施”，并同意：

1)在 MSC 102 议程中增加“改善国内渡轮安全的措施”；

2)同意中国在 MSC 101/21/20 号文件和秘书处在 MSC 101/23/1 号文件中提出的处理国内渡轮安全问题的建议方法，特别是制订国内渡轮安全示范规例、提供有关纳入示范规例的指引国内渡轮安全的国内法、开发有关国内渡轮安全的网上培训资料和继续通过 ITCP 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批准工作计划，今后可作必要的调整；

4)同意请秘书处与有关各方合作，起到引领作用；

5)邀请会员国，特别是中国，以及国际组织积极协助制定关于国内的渡轮安全及相关发展示范条例；

6)请秘书处向 MSC 102 报告进展情况；

3. 邀请 MSC 102 审议之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指示，以制订一套关于不受 SOLAS 规管的客船安全的示范课程。

议题 14.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IUU)的捕鱼和相关事宜：强烈敦促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开普敦协定》的生效标准在预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即该协定通过十周年之前得到满足；

2. 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要求秘书处与 IMO 船舶身份证号码方案的管理人员合作，审查与更新和使用世界舰队数据库有关的现有程序，并提出额外的措施和建议，以改进全球信息系统模块的使用和其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并提交文件至 III 7。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EPC 75 次会议：

1. 忆及 MSC 97 和 MEPC70 已批复了 III 3 同意的为制定 PSC 导则和相关修正案采取的方法，在决定将新任务分配 III 分委会时考虑 PSC 程序；
2. 注意到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关于 2019 年港口国控制的程序草案，连同所需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3. 考虑新输出的合理性，并决定是否包括新输出“为 PSC 人员编制新入职培训手册”，定期更新，供自愿使用，但须由 MSC 同时决定；
4. 注意到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成员国信息交流的指导草案，连同必要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5. 考虑新输出的合理性，根据 MSC 的决定，决定是否包括新输出“制定与 IMSAS 相关的指南协助 III 规则的实施”；
6. 根据 MSC 的决定，核准 MSC-MEPC.5 关于授权代表政府行事的认可组织示范协定的通告；
7. 核准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的修正案草案，以使无人驾驶非自航(UNSP)驳船不受检验和发证要求的约束，以便在 MEPC 76 通过；
8. 核准 MEPC.1 通函草案豁免无人驾驶非自航(UNSP)驳船受 MARPOL 公约检验及发证规定规管的指南；
9. 注意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 2019 年调查与认证协调制度(HSSC)，连同必要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10. 注意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 2019 年 III 规则相关文书的非详尽义务清单，连同必要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11. 注意到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的两年期情况报告；
12. 根据 MSC 的决定，核准拟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议程和属于分委会职权范围的各委员会两年后议程上的产出；
13. 根据 MSC 的决定，核准 III 7 临时议程；
14. 总体上核准报告。

要求 MSC 102 次会议：

1. 忆及 MSC 97 和 MEPC70 已批复了 III 3 同意的为制定 PSC 导则和相关修正案采取的方法，在

决定将新任务分配 III 分委会时考虑 PSC 程序；

2. 注意到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关于 2019 年港口国控制的程序草案，连同所需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3. 考虑新输出的合理性，并决定是否包括新输出“为 PSC 人员编制新入职培训手册”，定期更新，供自愿使用，但须由 MSC 同时决定；
4. 注意到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成员国信息交流的指导草案，连同必要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5. 考虑新输出的合理性，根据 MSC 的决定，决定是否包括新输出“制定与 IMSAS 相关的指南协助 III 规则的实施”；
6. 根据 MEPC 的决定，核准 MSC-MEPC.5 关于授权代表政府行事的认可组织示范协定的通告；
7. 注意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 2019 年调查与认证协调制度(HSSC)，连同必要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8. 注意分委会根据 MEPC 74 和 MSC 101 的授权，核准了 2019 年 III 规则相关文书的非详尽义务清单，连同必要的大会决议草案，提交给 A 31 审议以期通过；
9. 注意到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的两年期情况报告；
10. 根据 MEPC 的决定，核准拟议的 2020-2021 两年期议程和属于分委会职权范围的各委员会两年后议程上的产出；
11. 根据 MEPC 的决定，核准 III 7 临时议程；
12. 考虑 MSC 101 在现有输出“非公约船舶的非强制性文书规定的定稿”的基础上制定国内渡轮安全规例模型的决定，根据现有的材料，如 GlobalReg 和马尼拉声明，审议先前向小组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制定 SOLAS 不包括的客船安全示范课程的指示；
13. 总体核准报告。

邀请 SSE 7 次会议：

1. 考虑与涉及升降机的致命意外有关的潜在安全问题和安全缺陷；
2. 在考虑有关货物蒸汽存在于无害密闭空间的安全问题时，使用所提供的补充资料。

邀请 PPR 7 次会议：

1. 将 MARPOL 附则 VI 第 3 章下的 2019 年港口国控制指南修正案移交给 III 3 审议，邀请 MEPC 76 考虑 III 7 的审议结果；
2. 进一步审议 PPR 5/24 附则 15 中列出的 PSC 程序使用电子记录簿的修正案草案，还未列进 PSC

程序，邀请 MEPC 75 要求 III 7 在合并至 PSC 程序之前审议这些修订。

五、下次会议(III 7)信息：

分委会选举 Claudia Grant 女士(牙买加)和 Marek Rauk 先生(爱沙尼亚)分别作为 2020 年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如下：

1. 议程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IMO 其他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审议和分析有关港口接收设施不充足的报告

CONSIDERATION AND ANALYSIS OF REPORTS ON ALLEGED INADEQUACY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4. 分析海事调查报告以总结经验教训及安全要求

LESSONS LEARNED AND SAFETY ISSUES IDENTIFIED FROM THE ANALYSIS OF MARINE SAFETY INVESTIGATION REPORTS

5. 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PSC)措施

MEASURES TO HARMONIZE PORT STATE CONTROL (PSC) ACTIVITIES AND PROCEDURES WORLDWIDE

6. PSC 人员新入职培训手册

NEW ENTRANT TRAINING MANUAL FOR PSC PERSONNEL

7. 分析 PSC 数据以识别 IMO 文件履约方面的问题

IDENTIFIED ISSUE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O INSTRUMENTS FROM THE ANALYSIS OF PSC DATA

8. 对综合审核简要报告的分析

ANALYSIS OF CONSOLIDATED AUDIT SUMMARY REPORTS

9. 制定 IMSAS 相关指南帮助成员国履行 III 规则

DEVELOPMENT OF GUIDANCE IN RELATION TO IMSAS TO ASSIS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II CODE BY MEMBER STATES

10. 审议与更新 HSSC 检验导则

UPDATED SURVEY GUIDELINES UNDER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11. 与 III 规则相关的非强制性文件义务清单

NON-EXHAUSTIVE LIST OF OBLIGATIONS UNDER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THE IMO
INSTRUMENTS IMPLEMENTATION CODE (III CODE)

12. IMO 安全、保安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PROVISIONS OF IMO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3. 落实跟进行动计划以处理来自船只的海洋塑胶垃圾

FOLLOW-UP WORK EMANATING FROM THE ACTION PLAN TO ADDRESS MARINE PLASTIC
LITTER FROM SHIPS

14. III 8 的双年度议题和临时议题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III 8

15. 2021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1

16.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17. 向委员会报告

REPORT TO THE COMMITTEES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